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债权转让通知

胡桂兰、高淦钧：我对你们(2012)东灶初字第189号判决书的债权现转让给李兆华，由你们直接向李兆华履行判决义务；否则李兆华变更执行主体后申请执行。此前多次书面通知无法联系，特此公告通知。

通知人：陆汉江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